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以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5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(108011537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1份，請
貴校積極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83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乃著重「品德核心價值」與「行為準則」之深耕及推廣，並為深化推動之效能，本案將因應社會發展持續滾動修正。
- 三、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內容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「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」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(如：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關懷行善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)，並於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(含專題/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)中規劃與實施。
 - (二) 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、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藝文、閱讀、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，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，並透過各類



1080003146

實踐。

(三) 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實施。

(四) 另鼓勵申辦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」及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推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。

四、本府業已將品德教育列入督學視導項目，並納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，請各校進行自我檢核，並積極推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